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〔201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 2019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，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“博极医源、精勤不倦”的医学院精神，营造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勇于开拓、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，激励工作勤勉、业务精湛、管理素质高的优秀管理服务员工，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面向管理和支撑服务一线的全体教职医务人员，重点表彰在医学院系统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。

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的评选将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，向基层岗位倾斜，突出管理服务工作的业绩和水平，激励广大教职医务人员爱岗、敬业、创新，以优良的管理服务工作支撑和促进医学院及附属医院的建设和发展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评奖范围涵盖奋斗在管理、后勤、教学辅助、科研辅助等一线的教职医务人员，应结构合理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，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，在管理

服务工作中精勤不倦、锐意进取，得到广大师生医务人员普遍认可，具有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在管理服务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。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各附属医院党政正职不参与申报。

（四）上海交通大学“管理服务奖”与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的获奖者，原则上五年内不再同类申报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高校与医院管理专家、上级管理部门代表、职工代表、赞助方等组成。秘书处设在医学院党委组织部，评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。组织部、人事处每年第三季度发布遴选启动通知，由各二级单位在所辖范围内公告。评选每年10月进行。

（二）候选人产生采用名额分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单位根据评选通知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推荐和评选活动。推荐单位围绕每位被推荐人近三年在管理服务工作方面的突出贡献，以第三人称撰写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材料包括历任岗位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贡献等情况）。推荐名单经本单位党委会审议通过，与推荐材料一起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，提交正式推荐名单至医学院党委组织部。推荐名额超过1人的单位，须对推荐名单进行排序，排序将作为授奖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，产生拟推荐获奖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医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审定通过且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获奖的正式名单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设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10名，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提名奖10名。所有奖项授予证书及适当奖金，其中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奖金6万元/项，“绿叶管理服务奖”提名奖奖金2万元/项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将在年度工作总结大会上举行颁奖典礼，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附属第一人民医院，附属第六人民医院，附属儿童医院，
附属胸科医院，附属精神卫生中心，附属国际和平妇幼
保健院，附属同仁医院，附属苏州九龙医院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